

附件

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所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 及社 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760301(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程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未符合本表所列科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方得進用：

1. 曾修習本表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2.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用人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人員區分	約聘人員
職系	無
職稱	約聘檢查員
官等職等	
名額	1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資格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科系列表詳如附件）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之學歷。2. 具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科系列表詳如附件）大學畢業，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之學歷，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者，或曾受有勞動檢查專業訓練者。(2)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人力資源人員、法務人員等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3)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p>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各項事由，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始得錄用。</p>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2.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報名方式	<p>請檢附下列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表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登載至現職資料，且詳細完整，同時黏貼照片，並請書寫「簡要自述」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 4. 以資格條件第 1 款報名參試者，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 5. 以資格條件第 2 款報名參試者，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 1 份 6. 以資格條件第 3 款報名參試者，需檢附服務機關證明表現優良文件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汽車、機車駕照(擇一) 9. 附件具結書 1 份 <p>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依序排列裝訂。</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徵才期間：自奉核日起公告 2 週。 2. 本職缺列為聘用人員第 7 職等 328 薪點進用(折算薪資 40,901 元)，相關工作條件依聘用契約辦理。 3. 約聘檢查員所負責之外勤工作及文書工作吃重，應試者需具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及基本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4. 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 5. 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未錄取者亦不通知。 6. 意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公告截止日)，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先生收(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聯絡電話:07-8124613 轉 242)，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約聘檢查員職缺」。 7. 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筆試出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總分 60 分。本局取筆試成績前 12 名者參加面試，並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筆試分數佔總成績 60%，面試分數佔總成績 40%。 8. 本次甄選預定備取人員為 4 名，期間為甄選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